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1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3
	页码	1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加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保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确保中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及定义

本程序适用于中心产品认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3. 职责

策划部负责认证证书模板、认证标志式样的制订，以及认证标志式样的汇总管理工作，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向有关单位提出处罚建议，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客服部依据认证决定完成证书编制和认证标志使用授权，打印、发放、更改、归档、收回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技术部和复核部负责认证证书内容的把关。

市场部负责认证标志的印制及相关工作。

认证证书以中心最高管理者的名义签发。

4. 认证证书的形式

中心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5年，具体以实施规则为准。

当申请人有要求时，认证证书可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境外企业的地址无法译成中文，则使用英文或当地邮政能识别的写法。

认证证书正本、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1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3
	页码	2 / 6

认证证书采用防伪技术，以防假冒。

中心认证证书式样如下图：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证书编号：_____

申请人及地址：_____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_____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_____

产品名称：_____

型号/规格：_____

商标：_____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_____

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AACSRI-RZGZ-001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此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机构代表签发：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_年 月 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THE SECO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CAAC

地址：中国·成都·二环路南二段 17 号 网址：<https://service.caacdgt.co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1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3
	页码	3 / 6

5. 认证标志的形式

中心认证标志是证明产品符合中心认证要求的直接体现。只有通过中心认证的产品方能使用相应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样式：



认证标志的规格：根据施加产品的尺寸等比例缩放。

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同时，认证标志必须满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颁布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市场部门应将认证标志式样通过机构官网进行公布。

6. 认证标志使用说明

获证企业可粘贴不干胶标采用志或压模、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的方式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施加认证标志。当由于产品的规格、形状或材料等原因不能完整地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时，则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

认证标志必须醒目、清楚，并按比例放大缩小。对于体积较小的产品，须经中心同意，方可使用变形的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正下方或左方或右方应注明认证证书编号；若位置有限，须经中心批准，可以不注明认证证书编号。

企业通过缩小认证范围减少获证型号后，不得再继续使用任何形式的认证标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1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3
	页码	4 / 6

7. 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凡经中心认证合格的产品，自认证证书有效之日起，证书持有者可在认证合格的产品上、包装上、铭牌上、说明书上同时使用中心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用于广告宣传。

获证企业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已通过认证。

获证企业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中心同意，不能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企业必须设专人负责，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制度，认真填写记录，记录应包含获证产品的证书号、规格型号、使用标志的数量、规格等内容。认证标志的使用记录应提交给检查组检查。

认证标志不准转让，而且仅限于在已检查合格的制造场地生产的获证产品上使用。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认证证书或保持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保证获证产品将按照与在初始检验中得到的符合标准的样品保持一致。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a)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已过，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未获批准；
- b) 中心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该产品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c) 中心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 d) 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已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1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3
	页码	5 / 6

8. 处罚

对伪造、假冒、涂改、出借、转让认证证书者，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外，责令公开更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获证企业有滥用标志或涉及认证虚假宣传行为的，中心除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公开更正、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认证标志不得伪造和非法印制，对违反规定者，将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9. 误用和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采取的纠正措施

9.1. 采取纠正措施的条件

对加贴了认证标志的产品发生如下情况，中心要求误用者采取纠正措施：

- a) 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具有一定危险；
- b) 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例如，因为没有记录证明该产品已被认证，或不符合认证要求，从而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合格标志的完整性；
- c) 使用未经授权认证标志（例如伪造认证标志）；
- d) 违背认证合同/协议。

当收到误用认证标志或收到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出现危险的报告时，中心要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当确认已经发生误用时，中心要确定误用的范围，包括产品、型号、系列号、工厂的生产设施、生产批次和所涉及的数量。

9.2. 采取纠正措施的种类

根据误用的性质及其产生的后果的严重程度，纠正措施可以采用下列措施的一种或几种（没有合同或不遵守合同使用合格标志时可诉诸法律，由法庭决定纠正措施）：

- a) 如果中心认为采取“召回”的措施对保护公众利益是必要的，则由中心通知被授权和负责执行“召回”的各方实施；
- b) 从产品上除去认证标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版本	Version 1.1
	发布日期	2024.2.28
	文件号	CAACSRI-RZ-PD-0003
	页码	6 / 6

- c) 改造产品使其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改造产品最好在工厂完成，但若把某些有问题装置收回工厂不现实，也可授权在现场进行改造）；
- d) 对既不能通过除去认证标志又不能通过改造来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的产品，则采取报废或适当的替换措施；
- e) 当存在危险又不能实行以上 a、b、c、d 的纠正措施时，应向公众发布有关危险的公告，或采取符合国家法规的其他措施。

10. 认证证书查询方式

以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上提供的查询网站为准，输入对应的唯一证书编号，即可查询证书真伪及证书基本内容。